

行政責任案例彙編

第三篇 侵占公有(私用)物

案例 27

警察局科長私用公務車違犯侵占罪嫌案

(一) 事實概述

某警察局科長甲，疑有違法兼課及濫用公務車情事，後經該局政風室調查釐清，甲之兼課行為及支領鐘點費尚符「公務員服務法」及「軍公教人員兼職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」之限制，惟每年度授課時數均達 64 小時以上，不免引發機關同仁或外界質疑。另就行車紀錄顯示，甲確有私用公務車往返私人住處情事，此節業已構成公務員侵占（私用）公有物¹⁹之行為。

(二) 懲處（戒）情形

1. 懲處（戒）原因及結果：就甲侵占（私用）公有物部分，業依「警察人員獎懲標準」相關規定，予以記過 2 次之處分，並追繳不當使用公務車所耗用之油費共約新臺幣 3 萬 7 千餘元。
2. 相關法條：
 - (1) 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3：「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，應經服務機關許可。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。」

(2) 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第 2 點「講座鐘點費部分：詳附件」

| 區分 | | | 支給數額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授課時數 | 外聘 | 國外聘請 | 2,400 元 | 1 單位：新臺幣元/節。 2 授課時間每節為 50 分鐘，其連續上課 2 節者為 90 分鐘，未滿者減半支給。 |
| | | 專家學者 | 1,600 元 | |
| | | 與主辦或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（構）學校人員 | 1,200 元 | |
| | 內聘 | 主辦或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人員 | 800 元 | |
| 講座助理 | 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人員 | | 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 1/2 支給 | |

- (3) 該警察局公務車輛管理使用規定第 9 點第 18 款：「公務車輛應依規定使用，不得有公車私用情形；車輛管理人員及修理（保養）人員亦不得利用職務隨意駕駛公務車輛外出。違者均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議處。」
- (4) 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7 條第 1 款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記過：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重要公務不力，情節嚴重。」

(三) 廉政小叮嚀

甲使用公務車輛往返自宅之行為，已明顯違反公務員不得私用公有物之規定。同仁在外執行勤務，縱有時因執勤地點或路線鄰近自宅，仍不宜搭乘公務車輛自執勤地點逕行返家，否則其中所衍生之油耗及時間將因而增加，涉犯刑事與行政責任。

¹⁹刑法第 335 條第 1 項：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。」

刑法第 336 條第 1 項：「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。」

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：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：一、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、財物者。」

